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芬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pfche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1004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M0P000260_111D202221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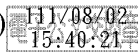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並溯自111年7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 二、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修正規定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
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日

| 職 稱 | 近 海 | 遠 洋 |
|---|-----|------|
| 領隊教授或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 900 | 1200 |
| 助理教授（助研究員） | 800 | 1100 |
| 博士後研究、技術員 | 700 | 1000 |
| 專（兼）任助理 | 600 | 900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遠洋補助標準依船隻實際作業位置認定（遠洋需距本島海岸線 200 海浬），且實際作業時間需達半日以上。 2. 本項費用以實際進出基地港口天數計算，未滿半日者以表列數額二分之一支給。 3. 出基地港後若因天候不佳或任務需要，進入其它港口者，港內停泊期間，以表列數額之二分之一支給。 4. 出海作業費不得與交通費以外之出差旅費同時支領。 5. 本表溯自 111 年 7 月 27 日生效。 | | |

